

靜宜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管理辦法

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院貴重儀器設備有效管理以利充分運用、資源共享，提昇研究水準，進而推動科技整合之研究與發展，並對校內外提供技術服務與諮詢協助，推展產學合作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貴重儀器設備」係指對於學術研究極具重要性，其價格昂貴或需高技術操作之研究用核心儀器，且可提供校內外系所、單位使用的儀器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貴重儀器中心由院長綜理事務，每一項儀器設備由一名院內教師擔任負責人。
- 第四條 儀器設備負責人應負保管、維護及管理責任。開放對象以本校與建教合作相關單位為原則，但以校內使用者為優先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儀器設備之使用開放等級、使用時間及儀器服務項目費用由各儀器管理細則中制定。
- 第六條 各儀器負責單位(人)應另制定管理辦法與標準操作流程。
- 第七條 如有必要時，可視情況開設個別儀器應用原理及操作訓練等相關課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